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將予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9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有定義見大會通告)配發及發行共743,439,182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1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向第三賣方(所有定義見大會通告)配發及發行165,970,300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李偉民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偉民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王建芝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建芝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5.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黃漢水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黃漢水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6.	重選劉人懷院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人懷院士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7.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辛羅林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8.	重選劉艷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艷芳女士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9.	重選馬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宏偉教授之酬金,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人。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達閣下之投票指示。倘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